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293,0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26%)的股東已親身、透過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概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數目的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293,020,000 (100.00%)	0 (0.00%)

附註：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8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